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

东华委统〔2022〕5号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制度》的通知

党委各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制度精神，结合学校统战工作实际，对《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制度》（东华委统（2017）3号）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第27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10日

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和落实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重要文件精神的工作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学校严格按照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有关规定，做到向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党外干部及时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传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

第三条 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学校召开新学期工作部署会、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考核会等，应邀请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第四条 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列席有关重要会议。校党代会、教代会等重要会议，应邀请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学校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应有民主党派代表。

第五条 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

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前，应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之前，应事先举行党外代表人士专题座谈会，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出席庆典等大型活动。学校组织大型活动和庆典时，应邀请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出席。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建立邀请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制度，邀请参加本单位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目标考核等重要会议与活动，完善信息通报、座谈交流、征求意见等工作机制。

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党委常委会，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具体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制度》（东华委统〔2017〕3号）同步废止。

东华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